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黃俊清學務長

記錄：吳柔瑾

出席者：

當然委員：黃俊清學務長、林惠如教務長、沈里通總務長、曾育裕主任(林品嘉小姐代理)、劉政宜院長(請假)、李慈音主任、高千惠主任、蔡君明主任、葉美玲所長、鄭夙芬主任、祝國忠院長、陳依兒主任、徐建業主任、呂淑好主任(張博雅老師代理)、黃秀梨主任、童寶娟主任、李玉嬋院長(請假)、歐姿秀主任、彭雪英主任、曾煥棠主任

教師代表：姚彥淇老師(請假)、魏秀靜老師、劉介宇老師、洪雅琦老師(請假)

學生代表：楊幀傑同學(請假)、崔禾同學(請假)、黃上維同學、黎杏淳同學

列席人員：健康中心許智皓主任、學輔中心陳俊全主任、生輔組王榮燦組長、就輔組邱瓊慧組長、課指組陳冠仰組長、黃鈺倫小姐、周明潔小姐、張雅芳小姐、吳紫馨小姐、高佳琪小姐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事項：

生活輔導組報告：

一、1072 學期學雜費減免核定 434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7,960,186 元；弱勢助學金核定 281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3,827,750 元；學產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核定 75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375,000 元。

二、1072 學期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申請共 638 人，經送財稅單位查調家庭年收入，符合 114 萬以下(A 級)有 602 人(1 人休學取消貸款)，114 萬~120 萬(B 級)有 10 人，120 萬以上(C 級)有 26 人(2 人不合格取消貸款)，合計申請通過人數共有 635 人，貸款金額共 17,564,434 元。

三、3/6 舉辦 1072 學期班級自治幹部講習，共計 549 位學生參與活動。

四、2/1 至 5/12 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案件，計有車禍 23 件、疾病 25 件、其他 6 件，共計 54 件。

- 五、5/7 至 5/11 辦理 107 學年度智慧財產權網路有獎徵答活動，計有 175 位學生上網參與活動，並取前五名班級頒發禮卷，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500 元、第三名 2000 元、第四名 1500 元、第五名 1000 元。
- 六、5/1 至 5/20 辦理餐廳及便利商店網路意見調查，教職員工生共計 210 人回覆，並預於 6/11 召開 1072 學期膳食委員會議。
- 七、1072 學期遺失物拍賣於 5/7 辦理，遺失物拍賣所得共計新台幣 1,656 元，遺失現金共計新台幣 4,900 元，拍賣所得及遺失現金共計新台幣 6,556 元整，依規定程序進行繳庫作業。
- 八、1072 學期操行獎懲作業，畢業班已於第 13 週完成，非畢業班預定於第 17 週完成。
- 九、為加強宣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1072 學期有關「校園安全宣導」均已如期辦理完畢，相關宣教成果如下：
- (1) 「防治學生藥物濫用暨反詐騙講座」3/13 至 3/19 共計辦理 4 場次，由台灣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楊淑芬主講有關新興毒品態樣及詐騙集團犯罪手法，教導學生如何做好防範工作，學生計有 1,341 人參加座談。
 - (2) 「交通安全暨反霸凌教育宣導講座」於 4/10 辦理，由逢甲大學曾明理老師主講騎乘機車安全注意事項及交通安全問題分析，教導學生如何做好自我防衛駕駛，學生計有 242 人參加座談。
- 十、為加強宣導學生校外賃居安全，並建立學生與學校間的相互聯繫關懷，1072 學期期間由教官、校安人員及房東聯合訪視校外賃居學生居住之室友現況、房東相處狀況、居家安全安全評核，相關訪視及座談成果如下：
- (1) 自 3/1 至 5/13 聯合訪視學生校外賃居戶計 60 戶、電話聯繫訪視計 152 戶、訪視學生達 116 人次。
 - (2) 5/1 辦理「賃居安全(房東)講座」，由崔媽媽基金會馮麗芳主任及北投消防隊石牌分隊張姓警員針對租屋簽訂平等合約應注意之事項、租屋糾紛之剖析、消防設施安全考量及法律諮詢服務等說明講解，學生(含房東 8 位)計 322 人參加座談。
- 十一、108 學年度學生宿舍抽籤作業於 4/11 假明倫館辦理，參與抽籤人數計有：研究所女生 6 人；校本部男生 29 人、女生 697 人；城區部男生 37 人、女生 146 人，以上合計 915 人，舊生床位提供率約 25%，中籤率約 37%。
- 十二、3/11、3/27、3/29 辦理「瓦斯、用電安全教育暨火場逃生要領」安全講習，邀請消防局

穆豪偉警官針對火災事故原因及火場逃生等案例說明，參加學生共計 966 人。

十三、3/12 與 3/13 假校本部及城區辦理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弱勢獎補助說明會，參與人數共計 200 餘人。

十四、本年度至 5 月份為止，完善弱勢獎補助金申請人次如下：課後輔導獎勵金共 120 人次；學業進步獎勵金共計 16 人次；跨領域知能學習助學金共計 114 人次；跨領域知能學分或學程共計 55 人次；獎勵參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共計 10 人次；補助專業證照考照費及取得專業證照獎勵共計 31 人次；社會服務獎勵金共計 45 人次；競賽輔導獎勵金共計 5 人次；參與競賽鼓勵金共計 5 人次。

十五、完善弱勢輔導追蹤系統已於 5/2 與系統建置廠商進行初步討論，將持續辦理。

十六、1072 學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簡稱：原資中心)辦理「多元交流活動」、「職涯講座」、「部落講堂」、「原住民手作坊」及「課業輔導班」，共計 13 場次活動，透過講座、參訪、手作工坊、部落體驗等形式，推廣原住民族文化並建立本校原住民學生向心力；透過課業輔導讀書會形式培養原住民學自主學習，教職員工生計 222 人次參與。

十七、原資中心擬於 7/1 至 7/7 與淡江大學、真理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及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七校辦理校際聯合返鄉服務營隊，計畫至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部落辦理部落返鄉服務，由於城鄉差距的影響，屏東縣三地門鄉地區環境中，資源相對較缺乏，為努力拉近城鄉差距，並秉持回饋生長地的精神，因此返鄉服務團隊秉持服務鄉里的熱誠，要帶給青葉部落當地社區幫助，進行服務，並且將服務的精神帶入他們的生活，讓部落的居民日後也會主動參與服務。

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告：

一、3/30 至 3/31 資訊志工服務社參加教育部舉辦「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獲得佳作。

二、5/14 舉辦 107 學年度「社團績效評鑑」中午靜態展、晚上動態展。

三、1072 學期辦理兩場服務學習演講，分別為：3/5「必須要很努力，才能看起來毫不費力」，計 420 人參與；3/6「出走，讓你很不一樣」計 35 人參與。

四、社團辦理社區服務活動有：

- (1) 3/9 三健軍舉辦螢火蟲助學計畫，幫助偏遠地區兒童募款。
- (2) 4/27 三健軍至卓媽媽動物之家，給流浪狗一個舒適的生活空間。
- (3) 5/4 三健軍至龍江老人照顧中心一日老人機構服務。
- (4) 4/27 慈青社至愛滬機構陪伴老人及服務活動。
- (5) 5/19 慈青社協助[人醫會]至貢寮義診服務活動。
- (6) 3/27 及 4/12 山服社辦理 108 年托老機構服務-湛藍之愛，假林口仁愛公共托老中心服務機構老人，計二場次。

五、學生社團辦理母親節感恩活動有：

- (1) 4/30 至 5/1 福智青年社中午於學餐前，舉辦母親節卡片恩情，邀請全校學生一起傳達對母親的感謝，參與人數約計 100 人。
- (2) 5/6 至 5/8 學生會辦理母親節系列活動，內容有點心 DIY， 打卡送香皂，捐血活動，獲 112 袋血，遺失物賣等活動，參與人數約計 200 人次。
- (3) 4/24 助產系學會辦理『馨心相印-助您母親節快樂』，藉由贈予親手製作之康乃馨讓參與者和照顧者，表達感恩之情，計約 20 人參與。

六、系學會及學生會改選

- (1) 3/5 輔導幼保系學會辦理『第 23 屆嬰幼兒保育系系學會正副會長改選』。
- (2) 3/23 輔導學生會完成第 16 屆學生會改選。
- (3) 5/10 輔導生諮系學會辦理『生諮系系大會』，定期開會，舉行下屆系會長選舉，計約 120 人參與。

七、社團辦理重要及大型活動有

- (1) 3/5 輔導聽語系學會辦理『照亮你我-耳鏡篩檢』，推廣聽語保健耳朵，計約 17 人參與。
- (2) 3/10 輔導聽語系學會辦理『聽語臨床系列講座』，增加學生對職場的了解，計約 89 人參與。
- (3) 3/11 至 3/15 輔導資管系學會辦理『資管周』，增進系上交流，計約 100 人參與。
- (4) 3/21 至 3/22 輔導運保系學會辦理『107 年度運保週活動』，聯繫全系成員感情，使學弟妹藉由體驗課程更了解本系，計約 208 人參與。
- (5) 3/27 草地音樂會，地點操場及明倫館前，邀請歌手阿修，王艷薇，孫肇谷及熱音社表演。
- (6) 3/30 僑生會林鎧恩(幼四二A)參加馬來亞旅台同學舉辦之大馬之音，進入北區 10 強，於決賽時獲最佳人氣獎。
- (7) 4/11 輔導長照系學會辦理『專題講座-兩「力一」人生』，透過講座內容，帶給同學正

向思考及勇敢面對問題，計約 60 人參與。

- (8) 4/12 至 5/9 攝影社與通識中心合辦「汪汪 Camera 盃」特舉辦攝影比賽。
- (9) 4/22 至 4/26 輔導幼保系學會辦理『幼保週』，推廣幼保專業知識及技能，計約 120 人參與。
- (10) 4/27 至 4/28 輔導生諮系、幼保系、運保系及休健系學會聯合辦理『北護直直 Run』，增加北護同學間的人際互動以及透過活動增進系與系間的連結，計約全校參與。
- (11) 4/29 學生會辦理名人講座-邀請李錫錕到校演講，參與人數約計 30 人。
- (12) 5/17 熱舞社受邀參加 108 年臺北市北投區阿公阿嬤活力秀開場表演(本校高教深耕計畫)。
- (13) 預於 5/31 原流社假明倫館辦理「鷹你而在原音重獻」成果發表。
- (14) 5/5 至 5/25 輔導護理系學會辦理『108 北護籃球公開邀請賽』，為促進北區各大學系籃間之友誼並互相切磋學習籃球技巧，計約 100 人參與。
- (15) 5/6 至 5/10 輔導助產系學會辦理『助產週-婦籌者聯盟』，透過靜態展及活動體驗，讓學校師生及民眾更了解助產的重要性及相關資訊，計約 100 人參與。

八、1072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於 2/18 至 3/20 辦理學生申請，5/7 完成獎學金會議及獎學金審議，後續將依會議審核結果辦理發放事宜。

九、107 學年度畢業典禮將於 108/06/15 分上下午二個場次舉行，上午 10:00-12:00 護理學院，下午 14:00-16:00 健科學院及人康學院，已完成工作有:4/30 志工招募;5/14 場地布置廠商議價;3/27 及 5/15 二次籌備會;5/20 至 5/22 計 3 場次畢業典禮畢業生說明會；其他畢業典禮工作積極籌備中。

就業輔導組：

- 一、畢業追蹤已於 4/27 完成辦理 2019「職飛啓航 創薪未來」校園徵才博覽會，本次共 496 人參與。參展廠商共 63 家，包括醫院 34 家、健康照護 5 家、兒童教保 16 家、醫美醫材 4 家、一般企業 4 家。
- 二、業已完成 108 年助產師、護理師國考團體報名收件，共 192 人報名。預計 6/28 前發文考選部，提供畢業生名冊。
- 三、刻正辦理「108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委外調查訪價作業。本年度調查範圍包含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106 學年度畢業滿一年畢業生、104 學年度畢業滿三年畢業生、102 學年度畢業滿五年畢業生，預計 6 月底前完成招標作業。
- 四、職涯講座：
 - (1) 預 5/30 12:00~13:00 辦理勞動部補助之「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講座」之職涯講座。

(2) 已完成辦理職涯活動如下：

A. 校園徵才說明會：2/18 至 2/19 辦理「醫院徵才說明會」，共 380 人次參與。

B. 職涯講座共 4 場次：

i. 3/21「履歷撰寫、面試技巧」講座，共 171 人次參與。

ii. 3/25「世界大體驗~美、英、澳留遊學講座」活動，共 203 人次參與。

iii. 3/27「企業參訪~南僑控股公司」活動，共 20 人參與。

iv. 4/9「青年就業達人班~期待遇上伯樂，企業用人學」職涯講座，共 109 人次參與。

C. 一對一職涯諮詢：截至 5/22，共辦理 9 場次，共 9 人次參與。

學生輔導中心報告：

一、諮商與輔導服務

(1) 1072 學期從 2/1 至 5/15 止，提供諮商服務來談人次計有 72 人，計 342 人次。

(2) 危機處理及特殊事件通報：本學期有一起學生於校外發生意圖自傷事件，已進行校安通報與協助就醫，並連結急難救助資源，於 5/23 召開個案輔導會議。

(3) 本學期召開一次轉銜評估會議，評估本校高關懷學生畢業轉銜事宜。

(4) 學生輔導委員會：本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議已於 5/8 召開完竣，報告本校學生輔導工作成果。

(5) 學輔中心諮商關懷系統已於 1071 學期啟用，導師若發現學生有心理困擾，請確認其諮商意願，即可透過線上轉介學輔中心協助輔導。

二、心理衛生預防推廣活動

(1) 3 月份情緒與壓力調適月系列活動，辦理超療癒手作工作坊、專題演講—「為什麼你總愛逼死自己？從拖延症到完美主義的心理學」；電影欣賞「獨家腥聞」、「怪物來敲門」等，計 5 場次、312 人次參加；另辦理「同儕守護」輔導股長訓練。

(2) 4 月辦理性平及情感教育月，包含電影欣賞-「丹麥女孩」，認識跨性別議題、專題講座「聽同志說故事」，減少對同志之刻板角色印象；專題講座-「為何我總是挑到錯的人？談潛意識的伴侶選擇」，以及促進自我覺察之手作工作坊，合計 4 場次，約計 309

人。

- (3) 5 月、6 月分別辦理生涯與成長主題及感恩與祝福活動，包含 4 場工作坊、1 場專題講座，以及 2 場電影欣賞等。

三、導師服務及相關業務

- (1) 1072 學期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於 2/14 舉辦，本次研習邀集導師透過人際、情感、學習等議題分享實務經驗，計 129 人參加。
- (2) 導生輔導費、活動費相關作業依程序於開學第四週(3/16)結算具學籍學生總數，並於 3/27 核定在案。有關導生活動費核銷事務，請導師依主計憑證審查規定辦理之。另為因應教育部對本校 107 學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查核建議改進事項，認本校導師費造冊發放，以及部分導師費係支付導生聚會餐費，與教育部 94 年 7 月 27 日臺訓(一)字第 0940090092B 號函示導師費發放原則不符，爰擬於本學期學務會議提案修正導生輔導費發給期程，將俟學務會議決議結果再行公告。
- (3) 107 學年度導生互動意見調查於 4/1 至 5/31 止，於學校 e-Campus 資訊網開放填答，本學年度採以集合班級填答方式辦理，另為因應部分班級實習、及進修部集合不易，得由學生自行上網填寫；碩、博士班業請各所轉知碩、博士生自行上網填答，截至 5/15 止，大學部已完成 3,054 份問卷，預計於 6/21 前完成問卷分析，並提供每位導師及系所主任導師知悉。

四、特殊教育-資源教室

- (1) 依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1072 學期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已於 5/8 召開完畢，除工作報告外，會中修正後通過 4 名特教生之特殊教育鑑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並已彙整相關單位 107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 (2) 1072 學期提報身心障礙特殊教育鑑定相關作業：已於 3/21 截止，計 3 名學生提出申請，2 名申請放棄特教身分，1 名新提報鑑定，已通過書面審查，鑑定結果預計於 6 月公布。
- (3) 目前本校計有 4 位學生持有有效期間內之特殊教育鑑定證明，3 名為大學日間部、1

名碩士班，本學期預計有 1 名學生畢業。

(4) 1072 學期特教活動計學生活動 2 場、助理培訓 1 場、職涯活動 1 場。

(5) 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09 學年度委員教師代表推薦將於 108 年 6 月進行邀請與遴聘作業，請各院系所屆時推薦對特殊教育有興趣、專長之教師。

健康中心：

一、健康環境

- (1) 每週進行餐飲衛生督導檢查，並將每月檢查結果通告於健康中心網頁。3/5 完成餐廳及便利超商食品送衛生局抽驗大腸桿菌共 4 項，檢查結果正常。3/22 完成廚工講習，主題「校園餐飲稽查常見之缺失及改進方法」。
- (2) 3、5 月完成校本部和城區部飲水機大腸菌檢測，結果正常，持續定期每 2 個月進行水質檢驗。
- (3) 每週協助本校醫療廢棄物清理及上網通報，平均通報約 1 公斤，完成清運合約。

二、健康服務：108 年新生體檢招標，得標廠商為宏恩醫院，後續進行簽約事宜。

三、健康教育：3/6 完成伙食和衛生股長幹部訓練。

四、健康促進：獲得 107 年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績優學校，通過 108 年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補助 25 萬元，主題「HealthyU~ Winner 的閃耀青春，與健康同行」，共分成 7 項子計畫逐項進行。

- (1) iCare 愛運動(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4/15 至 4/18「iCare 愛均衡」健康飲食推廣與健康補給站，共計 310 位學生參加、3/19 至 4/11「iCare 愛運動」體位控制班，共計 25 位師生參與，目前進行後測中、5/7 至 5/17「iCare 愛運動」闖關活動(含糖大檢測、BMI 及熱量需求計算)、5/9「我們與餓的距離」燜燒罐魔法料理-DIY 健康飲食活動。
- (2) iCare 愛健康(慢病管理)：3/21 至 4/9 營養諮詢門診，共計 27 人次參加、3/13 與 3/20「iCare 愛健康」健康講座，共計 287 位師生參加、5-6 月個案追蹤管理(膽固醇、尿酸、血糖、尿蛋白、血壓、體重異常)、5/24「iCare 愛健康」複檢追蹤抽血暨 Q&A 活動。
- (3) iCare 拒菸害：4/27 至 5/18「iCare 拒菸害」戒菸/種子志工班課程，共計 28 位學生報名參加(含陽明大學 2 位)、無菸人行道稽核每週 2-3 次、戒菸資源轉介。

- (4) 笑口常開：3/6 美齒種子培訓共 47 人參加，已協助班級口腔衛教宣導達 200 人次、4/25 口腔保健健康講座暨闖關活動共 144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為 92%。
- (5) 真愛我心：3/14 邀請葉長青醫師蒞臨演講，主題：「真愛我心：正確性觀念(含愛滋防治與避孕)」共 145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為 92%；3/26 邀請黃正宏醫師蒞臨演講，主題：「真愛我心：子宮頸癌介紹與預防(含子宮頸癌疫苗介紹)」共 150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為 98%。另，鄰近黃正宏家庭親子診所同意子宮頸癌疫苗優惠 4 價每劑 2900 元(原價 3500 元)、9 價每劑 4800 元(原價 5600 元)。5/7 母親節感恩活動，與學生會合辦防愛滋~熱血青年捐血活動。
- (6) 生存之鍊：2 月歡慶元宵「生存之鍊猜燈謎」闖關共 200 人參加；3/16 與 3/30 基本救命術 8 小時訓練課程(BLS)共 128 人參加，全數通過考試，整體滿意度為 100%。
- (7) 防疫不漏：螢火蟲疫病監測網幹部培訓、蟲蟲特攻隊培訓共 18 人，登革熱稽查共 24 次，協助校園落地空瓶空罐或積水容器清除工作。稽核期間發現晨蔭大道地上安全栓固定膠帶都已破裂，有積水且有孑孓孳生，委請相關單位協助清除，並協助適當遮蔽。另，癒花園水道仍有多處積水落葉堆積和有孑孓孳生，亦委請生諮系加強清除工作。

五、職業安全衛生

- (1) 「108 年度在職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招標，得標廠商為宏恩醫院，安排到校健康檢查日期為 3/19 及 3/20，共 161 人參加，另 20 人進行 3500 元公教人員健檢；通報 1 人重大疾病追蹤中。到院體檢 50 人參加。自行繳交體檢報告約 170 人。
- (2) 3/28 第 3 次臨場服務，評估結果：
 - D.宿舍管理員如有輪值大夜班需注意是否有心血管疾病史或十年心血管風險是否為高風險者。
 - E.廚房高溫作業環境，宜注意員工是否有高血壓、心臟病、呼吸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無汗症、腎臟疾病、廣泛性皮膚疾病，並注意水分補充。
 - F.游泳池注意需有化學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圖示(含置放處門口)，含分裝化學品。氧氣瓶需有定期檢查記錄及安全資料表。蒸氣室使用前健康注意事項(特別是心血管疾病)仍建議需予以事先提醒。
- (3) 職護陳怡婷因個人生涯規劃於 1/31 離職，遺缺待聘。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乙案，
提請 討論。

說明：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詳【[附件 1](#)】。

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申請資格： (二)延修生不具有申請資格。	二、申請資格： (二) 延修生不具有申請資格。	教育部於統計本校僑生人數時，亦包含研修生人數，故將第二點第二項條文刪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導生輔導費核發標準第四、五及第六項，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教育部對本校 107 學年度截至 8 月底預算執行查核建議改進事項，略以：「發給導師費，應以具有輔導學生事實為前提，非屬導師個人津貼」，認本校導師費造冊發放，以及部分導師費係支付導生聚會餐費，與教育部 94 年 7 月 27 日臺訓(一)字第 0940090092B 號函示導師費發放原則不符。
- 二、本校雖已訂有導師辦法及導生輔導費核發標準，範定導師輔導費係依導生人數執行導師職責核發、導生活動費為支應導生活動費用之補助。惟為因應教育部查核建議事項，擬修正導師輔導費發給期程，並增訂核撥(銷)時需檢附相關輔導紀錄或次數統計，以為輔導工作佐證。
- 三、導生輔導費調整後，核撥流程說明：
 1. 依導生輔導費核發標準第四項，於每學期開學 4 週後之各系(所)學生數造冊，簽請校長核定該學期導生人數，並依核定人數核撥導生活動費。
 2. 於第 16 週以信件通知導師們登錄導生輔導系統。

4. 於第 18 週下載導生輔導系統登錄紀錄次數，請系所轉請導師確認。若導師未使用導師輔導系統登錄輔導紀錄，請另行提供輔導次數統計予學輔中心簽核。
5. 依開學第 4 週經校長核定導生數簽核導師輔導費。

四、導生輔導費核發標準，詳【[附件 2](#)】。

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導生輔導費之經費以每學年每名導生新台幣 1,000 元為計算基準，分上、下學期 (每年十月及三月) 二次發給。導生人數則依據每學期開學四週後各系(所)之學生數造冊，經校長核定 後核撥 。	四、導生輔導費之經費以每學年每名導生新台幣 1,000 元為計算基準，分上、下學期(每年十月及三月)二次發給。導生人數則依據每學期開學四週後各系(所)之學生數造冊，經校長核定後核撥。	導生輔導費撥款期程另於第五項規定，爰刪除每學期發給期程。
五、每學期導師輔導費經依前項核定 <u>導生人數程序後，於該學期第 18 週檢附導生輔導次數統計</u> ，由總務處出納組撥入導師帳戶。	五、每學期導師輔導費經前項核定程序後，由總務處出納組撥入導師帳戶。	為因應教育部查核建議，爰修正導師輔導費於期末執行輔導工作後發給，並提供輔導紀錄次數統計為輔導工作依據。
六、每學期導生活動費列為系所業務費，需檢具實報實銷，請導師依本校主計審查憑證作業相關規定向所屬系所辦理請款核銷等事宜。其注意事項如下： 1. 不得發給學生現金及禮券。 2. 憑證需為合法之收據或發票，並載明學校全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或統一編號(03729807)。 3. 核銷時憑證請清楚記載品名、單價、數量及總價，並請於黏貼憑證「用途及說明」欄註記活動日期時間、人數、活動性質(如班會、班	六、每學期導生活動費列為系所業務費，需檢具實報實銷，請導師依本校主計審查憑證作業相關規定向所屬系所辦理請款核銷等事宜。其注意事項如下： 1. 不得發給學生現金及禮券。 2. 憑證需為合法之收據或發票，並載明學校全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或統一編號(03729807)。 3. 核銷時憑證請清楚記載品名、單價、數量及總價，並請於黏貼憑證「用途及說明」欄註記活動日期時間、人數、活動性質(如班會、班	同上，增訂導生活動費核銷應提供當次導生輔導紀錄，以為輔導工作依據。

遊、小組座談、慶生等)， <u>併同檢附當次導生輔導紀錄。</u> 4. 「餐費」核銷之金額，每生每學期以 250 元為上限。	遊、小組座談、慶生等)。 4. 「餐費」核銷之金額，每生每學期以 250 元為上限。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學輔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要點第四、五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提高對導師之鼓勵，擬增訂績優導師名額依各學院學生人數比例提報，並依實務修訂評選完成日期及公開表揚場合。

二、績優導師獎勵要點，詳【附件 3】。

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績優導師辦理分為推薦、審查及評選，執行說明如下： (一)推薦：各系所得參考導師優良性事蹟及前項指標辦理，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後，推薦績優導師候選人一至二名。 (二)審查：由學院召開會議，審查所屬系所推薦績優導師之各項資料，<u>依得分最高之一至二位導師順序提報</u>學院績優導師。 <u>各學院提報之績優導師名額依全校學生人數比例如下：</u> <u>護理學院 5 名、健康科技學院 3 名、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2 名。</u> 院系所辦理績優導師之推薦及審查事務應於每年 10 月	四、績優導師辦理分為推薦、審查及評選，執行說明如下： (一)推薦：各系所得參考導師優良性事蹟及前項指標辦理，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後，推薦績優導師候選人一至二名。 (二)審查：由學院召開會議，審查所屬系所推薦績優導師之各項資料，得分最高之一至二位導師，為學院績優導師。院系所辦理績優導師之推薦及審查事務應於每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並送學生事務處彙整。 (三)評選：由學務會議選拔績優導師一名，為本校該學年度優秀導師。	1. 條文修訂。 2. 考量護理學院、健康科技學院、及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學生人數比率約為 50%、30、20%，為達鼓勵及表彰熱心關懷學生的導師，爰增訂依各學院學生人數比例，提報績優導師名額。 3. 又因現行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勵案皆於次年度來文徵求推薦，目前評選工作依學務會議召開時程進行，爰擬修訂評

15 日前完成，並送學生事務處彙整。 (三)評選：由學務會議選拔績優導師一名，為本校該學年度優秀導師。 評選工作則於每年 11<u>12</u> 月 30<u>31</u> 日前完成。	評選工作則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選完成日期。
五、獎勵與薦送： (一)學生輔導中心匯集學院績優導師資料後辦理獎勵簽核，經核定後於<u>校級行政會議</u>公開表揚。 (二)績優導師獲頒獎狀及獎金 6,000 元。由學務處彙整績優導師相關事蹟與協助導生之心得，刊載於校訊電子報等刊物，以彰顯績優導師之功能與重要性。 (三)獲選優秀導師代表者，薦送參加教育部友善校園獎<u>「傑出導師」獎項</u>之全國評選，並頒給優秀導師獎牌一面。	五、獎勵與薦送： (一)學生輔導中心匯集學院績優導師資料後辦理獎勵簽核，經核定後於<u>全校性活動</u>公開表揚。 (二)績優導師獲頒獎狀及獎金 6,000 元。由學務處彙整績優導師相關事蹟與協助導生之心得，刊載於校訊電子報等刊物，以彰顯績優導師之功能與重要性。 (三)獲選優秀導師代表者，薦送參加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傑出導師」獎項之全國評選，並頒給優秀導師獎牌一面。	1. 條文修訂。 2. 擬將公開表揚時機修正為校級行政會議，不受限於全校性活動辦理時程。 3. 教育部友善校園獎項歷年名稱或有異動，援以教育部評選修訂之。

決議：

1. 第四點第二項「審查：...績優導師。」修改為「審查：由學院召開會議，審查所屬系所推薦績優導師之各項資料，提報為學院績優導師。」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就業輔導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取得國內專業證照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 11 月 30 日後取得證照者，並提高本校專業證照取得數量，增修獎補助對象定義、獎補助證照及申請時程，以完善獎勵辦法。
- 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取得國內專業證照獎勵辦法，詳【[附件 4](#)】。

條文增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本校助學計畫弱勢學生取得證照者優先補助： 1.低收入戶學生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3.中低收入戶學生 4.原住民學生<u>學雜費減免資格</u> 5.身心障礙學生或具身心障礙子女。且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6.獲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u>金補助計畫條件</u>之學生	二、本校助學計畫弱勢學生取得證照者優先補助： 1.低收入戶學生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3.中低收入戶學生 4.原住民學生 5.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且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6.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依教育部弱勢學生定義，修正條文文字。
第四條 證照項目 一、以系所認定之專業證照為優先補助對象，各類專業證照獎勵標準依分級表及證照取得難易度程度給予獎勵，專業證照三級： 3.第三級：全國技術士檢	第四條 證照項目 一、以系所認定之專業證照為優先補助對象，各類專業證照獎勵標準依分級表及證照取得難易度程度給予獎勵，專業證照三級： 3.第三級：全國技術士	依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級別名稱，新增單一級。經詢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單一級相當於丙級，故列為丙級。

定丙級、 <u>單一級</u> 或其他經系所認定之教育部認可專業證照，可得積分2點。	檢定丙級或其他經系所認定之教育部認可專業證照，可得積分2點。	
第四條 證照項目 <u>四、取得「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中證照者，依第一項分級表分級。</u>	新增條文。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或認可證照一覽表」中有24項與本校系所專業相關之專業證照，故納入獎勵項目。
第四條 證照項目 <u>五</u> 、凡列為畢業門檻或另有獎勵辦法之專業證照均不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證照項目 四、凡列為畢業門檻或另有獎勵辦法之專業證照均不適用本辦法。	更改項號
第六條 申請流程 二、 <u>獎勵金分為二期核發。</u> <u>第一期：</u> 凡 證照核發日期： <u>前一年度12月1日至12月31日及當年度1月1日至7月31日者。</u> <u>申請日期：應於8月10日前提出。</u> <u>第二期：</u> <u>核發日期為：</u> 當年度 <u>8月1日至11月30日</u> 者， <u>申請日期：12月5日前提出</u> 申請，逾時不再申請。	第六條 申請流程 二、凡證照核發日期為當年度1月1日至5月31日者，應於6月10日前提出申請；核發日期為當年度6月1日至11月30日者，應於12月5日前提出申請，逾時不再申請。	為完善獎勵辦法，擬新增獎勵對象為證照核發日期為當年度12月1日至12月31日者，而為配合會計年度結算時程，將其獎勵金併入隔年核發。另，延長第一期申請時程，與應屆畢業生受理截止日相同，減少行政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請假。 2.重大集會活動請病假：應出示醫生證明並填寫紙本請假單，向承辦單位請假，限於 14 日 內完成請假。 (五)喪假：應檢附計文或相關證明文件，直系親屬<u>及配偶</u>給假 7 日，兄弟姐妹給假 3 日。 (六)生理假：因生理日致上課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每學期最多 2 日，超過者以「病假」論。 (七)期中或期末考試，	請假。 2.重大集會活動請病假：應出示醫生證明並填寫紙本請假單，向承辦單位請假，限於兩週內完成請假。 (五)喪假：直系親屬（祖（外祖）父母、父母、子女）給假一週，兄弟姐妹給假三天。 無 (六)期中或期末考試...	1.增加檢附文件 2.增加配偶。 3.齊一本規則用語。 1.依性平法及現行實際需要增加生理假規定。 2.上限天數參照公務人員及教師請假規定辦理。 條號變更。
--	---	--

決議：

1. 第七點「本規則...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規則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2. 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實施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現行實際狀況修訂規則內容。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
- 三、學生團體保險實施管理要點，詳【[附件 6](#)】。

學生團體保險實施管理要點作業規定增修訂條文

108.05.29

增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	-----	----

五、投保 (一)... 2.生輔組審核學生資料無誤後<u>造冊</u>，移請出納組辦理學生退費手續。 (三)生輔組應於開學註冊後1個月內，向承保機構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 2.依據政府補助規定，審核申請學生有關證明文件後，填具「<u>免繳學生團體保險費明細表</u>」，補助對象如下：... 六、保險理賠申請 (一)學生遇疾病或意外傷害就醫住院後，應檢附診斷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等，... 1.<u>團體保險理賠</u>申請書：請至行政大樓生輔組領取<u>或上生輔組網頁下載</u>。... 6.學生證證明文件<u>及學生存摺影本</u>。 八、承保機構之決定 於<u>契約到期</u>年5月初，將本校訂定之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採公開評選方式...	五、投保 (一)... 2.生輔組審核學生資料無誤後，開具退費單，移請出納組辦理學生退費手續。 (三)生輔組應於開學註冊後1個月內，向承保機構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 2.依據政府補助規定，審核申請學生有關證明文件後，填具「台北護理學院免繳學生團體保險費明細表」，補助對象如下：... 六、保險理賠申請 (一)學生遇疾病或意外傷害就醫住院後，應檢附診斷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等，... 1.保險金申請書：請至行政大樓生輔組領取。... 6.學生證證明文件。 八、承保機構之決定 於每年5月初，將本校訂定之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採公開評選方式...	現行作法由生輔組造冊，並無開具退費單。 本校校名已變更。 1.申請書名稱已更改。 2.申請書取得方式增加網路下載選項。 3.為核對帳戶正確性，需提供存摺影本。 簽約年限依承保機構簽定時為依據，不一定為每年或2年，修訂為契約到期，以符實際需求。
---	---	---

決議：

1. 第九點「本要點...修訂時亦同。」修正為「本要點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2. 照案通過。

提案七：【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增修訂本校「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增加排富條款，使本助學金給予真正需要的同學。
- 二、基於救急不救窮原則，與教育部學產基金重覆之項目，金額酌予調整。
- 三、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詳【[附件 7](#)】。

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增修訂條文**108.05.29**

增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緊急紓困助學金額 <u>家庭年收入逾百萬，財產逾千萬者不予核發。</u> <u>家庭年收入柒拾萬以上，百萬元以下者核發 50%。</u> 有第二條第一至第四款規定之情事者，得予核發緊急紓困助學金如下： 一、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 （一）死亡者，核發新台幣 <u>伍仟</u>元整。 （二）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附重大傷病卡】，核發新台幣<u>壹</u>萬元整。 （三）重傷者【診斷證明住院二週以上】，核發新台幣<u>壹</u>萬元整。 二、學生父、母或監護人發生下列事故，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 （一）父母雙亡者【附死亡證明書】，核發新台幣伍萬元整。 （二）父或母或監護人任一方死亡者【附死亡證明書】，	第四條 緊急紓困助學金額有第二條第一至第四款規定之情事者，得予核發緊急紓困助學金如下： 一、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 （一）死亡者，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二）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附重大傷病卡】，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 （三）重傷者【診斷證明住院二週以上】，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 二、學生父、母或監護人發生下列事故，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 （一）父母雙亡者【附死亡證明書】，核發新台幣伍萬元整。 （二）父或母或監護人任一方死亡者【附死亡證明書】，	增加排富規定。 與教育部學產基金重覆之項目，金額酌予調整。

核發新台幣<u>壹</u>萬元整。 (三) 父或母或監護人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三、學生之家庭遭遇不可抗力之急難狀況，如風災、水災、震災或火災，致<u>財產遭受嚴重損失</u>者【持消防機關或警政或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核發標準如下： (一)財物嚴重損失者，核發新台幣伍仟元整。 (二)房屋半毀（倒）者，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三) 房屋全毀（倒）者，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 第六條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同一病症多次住院者，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 (三) 父或母或監護人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附重大傷病卡或重大傷病診斷證明或住院兩週以上診斷證明】，依家境清寒情形，核發新台幣壹至貳萬元整。 三、學生之家庭遭遇不可抗力之急難狀況，如風災、水災、震災或火災，致房屋嚴重毀損者【持消防機關或警政或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或其他偶發事件，依情節輕重核發伍仟至貳萬元整。 第六條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	訂定核發標準。 同一事件申請應以一次為限，以符公平原則。
--	--	--

決議：

1. 第七條 「本辦法...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2. 照案通過。

提案八：【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增修訂本校「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二、宿舍支出已大幅提高，依本規定第六條第三項：「住宿費得因物價波動及宿舍收支情形，配合修正調整」。

三、調整學期期間及寒暑假期間住宿費用標準。

四、本案通過後自 108 年暑假起實施。

五、宿舍申請作業規定，詳【[附件 9](#)】。

六、學生宿舍住宿費調漲相關說明，詳【[附件 10](#)】。

宿舍申請作業規定增修訂條文

108.05.29

增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宿舍申請及核配 一、申請資格：... (三) 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精神疾病急性發作期有自我傷害或攻擊他人之安全疑慮，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或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者，均不得申請住宿，以維護住宿生之健康與安全。 前項限制申請學生，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須檢具公立醫院診斷書或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專案申請，經學務長核定後，始得申請住宿。 若有隱瞞或作不實之報告，應令退宿。 (四) 為保護孕婦安全並考量現行宿舍設施限制，懷孕學生之住宿安排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第五條 學生申請退宿、退費規定 申請退宿退費標準如下：... 四、因懷孕而辦理退宿者，依實際住宿週次辦理退費，	第三條 宿舍申請及核配 一、申請資格：... (一) (二) 第五條 學生申請退宿、退費規定 申請退宿退費標準如下：...	1. 增訂限制條款，以維住宿生之健康與安全。 2. 新增懷孕學生住宿安排原則。 新增因懷孕而辦理退宿者之退費標準。

不受上述規定限制。 第七條 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一、學期期間: (一)住宿收費以一學期為單位，校本部四人房每人每學期收費新臺幣 8,000 元；城區部二人房 8,800 元、四人房 5,500 元。 (方案一) 二、寒暑假期間： 寒暑假以週計費，校本部每週 550 元，城區部四人房每週 450 元；二人房每週 600 元。 (方案二) 二、寒暑假期間： 寒暑假以<u>月</u>計費... (方案三) 二、寒暑假期間： 寒暑假以<u>全期</u>計費...	第七條 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一、學期期間: (一)住宿收費以一學期為單位，校本部四人房每人每學期收費新臺幣 7,000 元；城區部二人房 8,000 元、四人房 5,000 元。 二、寒暑假期間: 寒暑假以週計費，校本部每週 450 元，城區部四人房每週 350 元；二人房每週 500 元。	本校住宿費自 99 學年度及 103 學年度（城區部自 99 學年度）調整後即未予以調整，與北部地區國立學校相較下確實偏低，加以各項支出大幅上昇，住宿費用應予調整（完整調漲說明如附件 10） 1.寒暑假住宿人員較少，惟相關支出（如公共用電、鍋爐、每日垃圾車）仍正常運作，相關費用應由假期住宿人員收取費用中攤平支出。 2.本校假期住宿與北投區國立學校相較下確實偏低。
---	--	---

國立陽明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暑宿費用依學期收費標準按月收費，不滿月者以 1 個月計算。 2.4 人雅房暑假每月 2369 元（每週約 593 元），電費另計。	1.暑宿費用採全期收費（一次收取 2 個月）。 2.4 人雅房暑宿費用 4660 元（每週約 582.5 元），超出基本電費每度另收 3.5 元。

決議：

1. 寒暑假住宿申請作業時，除上課或實習以週計費外，其餘應至少以月計費。
2. 第八條「本規定...修正時亦同」修改為「本規定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3. 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詳【[附件 11](#)】。
- 二、本案通過後送交行政會議。
- 三、擬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詳【[附件 12](#)】。

決議：

1. 第十一條「教師實施……或治療。」修正為「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轉介至本校學生輔導中心，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2. 第四、五、十二、十三條修正為輔導與管教，以齊一本辦法之用語。
3. 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陸、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105.12.21學務會議訂定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院校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以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研究所。

二、申請資格：

（一）具有僑生身份證明者，在本校各研究所招收具有正式學籍之碩、博士班僑生（不含交換學生），且前一學期就讀本校者，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得申請本獎學金。

（二）延修生不具有申請資格。

三、獎學金金額：

（一）每名受獎僑生之受獎金額以每月不低於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每學期審查通過後按月核發，以六個月為一期（期限長短，依教育部核定金額辦理），畢業生應領至其畢業月份止，在學期間同一學制以獎勵一次為限。

（二）休學、退學、取消學籍者，其獎學金自次月起停止發放。

（三）僑生偽造或提供不實情事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

四、獎學金名額：每學年獎學金名額，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實際補助預算額度調整。

五、申請方式：每學期依獎學金公告受理申請，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一）獎學金申請表

（二）具僑生身分的證明文件(如居留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三）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四）系所教授推薦函乙封

（五）其他績優傑出表現：如競賽獲獎證明、論文發表證明等相關文件（無則免附）。

六、審核作業：

（一）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僑生輔導人員、業務承辦人等五人組成。

（二）審查標準：依申請者之學業成績及研究表現等進行審核，以表現優秀者優先錄取。

七、本作業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導生輔導費核發標準

105 年 6 月 1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標準係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導師辦法第六條、第八條，以及教育部函轉審計部審教處貳字第 0940001641 號解釋函訂定之。
- 二、「導生輔導費」以輔導學生事實為前提，非屬導師個人津貼，支付導師輔導費及各班辦理導生活動費用之補助，其比例各佔百分之五十。
- 三、院、系（所）主任導師並未直接或實際接觸個別導生之輔導工作，故不支領導生輔導費。
- 四、導生輔導費之經費以每學年每名導生新台幣 1,000 元為計算基準，分上、下學期（每年十月及三月）二次發給。導生人數則依據每學期開學四週後各系（所）之學生數造冊，經校長核定後核撥。
- 五、每學期導師輔導費經前項核定程序後，由總務處出納組撥入導師帳戶。
- 六、每學期導生活動費列為系所業務費，需檢具實報實銷，請導師依本校主計審查憑證作業相關規定向所屬系所辦理請款核銷等事宜。其注意事項如下：
 - 1.不得發給學生現金及禮券。
 - 2.憑證需為合法之收據或發票，並載明學校全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或統一編號(03729807)。
 - 3.核銷時憑證請清楚記載品名、單價、數量及總價，並請於黏貼憑證「用途及說明」欄註記活動日期時間、人數、活動性質(如班會、班遊、小組座談、慶生等)。
 - 4.「餐費」核銷之金額，每生每學期以 250 元為上限。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要點

105 年 06 月 01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04 月 11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2 月 27 日學務會議制訂通過

一、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導師辦法第九條，以提昇本校導師輔導效能與品質及表彰熱心關懷學生之績優導師，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含二年且年資計算至當學期末)之現任導師，均得被推薦為候選績優導師。

三、績優導師指標如下：

- (一)出席全校性重大活動：帶領導生參與全校性之集會或活動（如：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等，公、喪假除外，以承辦單位簽到、退紀錄為準）。
- (二)導師知能研習：全程出席每學期舉辦之全校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公、喪假除外，以承辦單位簽到、退紀錄為準）。
- (三)班級經營：輔導全班性導生活動，並有相關紀錄登載於導生輔導資訊系統（如班會、聚餐、班遊等，形式不拘）。
- (四)導生晤談：每學期每位同學至少有一次晤談，並有相關紀錄登載於導生輔導資訊系統(個別或團體等，形式不拘)。
- (五)學習預警輔導：期中學習預警後，針對有需求之導生主動瞭解或轉介至學生輔導中心接受輔導，並有相關紀錄登載於導生輔導資訊系統。
- (六)導生互動意見調查之平均積分達70分以上。

四、績優導師辦理分為推薦、審查及評選，執行說明如下：

- (一)推薦：各系所得參考導師優良事蹟及前項指標辦理，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後，推薦績優導師候選人一至二名。
- (二)審查：由學院召開會議，審查所屬系所推薦績優導師之各項資料，得分最高之一至二位導師，為學院績優導師。
院系所辦理績優導師之推薦及審查事務應於每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並送學生事務處彙整。
- (三)評選：由學務會議選拔績優導師一名，為本校該學年度優秀導師。
評選工作則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五、獎勵與薦送：

- (一)學生輔導中心匯集學院績優導師資料後辦理獎勵簽核，經核定後於全校性活動公開表揚。

- (二)績優導師獲頒獎狀及獎金 6,000 元。由學務處彙整績優導師相關事蹟與協助導生之心得，刊載於校訊電子報等刊物，以彰顯績優導師之功能與重要性。
- (三)獲選優秀導師代表者，薦送參加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傑出導師」獎項之全國評選，並頒給優秀導師獎牌一面。

六、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取得國內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經100年4月27 日學務會議通過
經101年4月11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3年6月25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5年12月21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學生取得國內專業證照，提昇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 一、本校各系所有學籍且在學期間所取得之證照方可補助。
- 二、本校助學計畫弱勢學生取得證照者優先補助：
 1. 低收入戶學生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3. 中低收入戶學生
 4. 住民學生
 5.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且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6.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第三條 經費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計畫項下經費支應。
- 二、學務處學生獎助學金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第四條 證照項目

- 一、以系所認定之專業證照為優先補助對象，各類專業證照獎勵標準依分級表及證照取得難易程度給予獎勵，專業證照三級：
 1. 第一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程度之專業證照，可得積分4點。
 2. 第二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可得積分3點。
 3. 第三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或其他經系所認定之教育部認可專業證照，可得積分2點。
- 二、考取其他系所認定之專業證照者，可得積分1點。
- 三、未經各系所認定，但為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證照，可得積分1點。
- 四、凡列為畢業門檻或另有獎勵辦法之專業證照均不適用本辦法。

第五條 獎勵金額

考取證照者補助全部或部分報名費以資鼓勵，故依照各系、所提出之專業證照獎勵分級表標準，採積分比例方式補助，補助上限以報名費為限。惟該年度之各項補助額度需依當年度預算核訂金額為依據。

第六條 申請流程

- 一、符合獎勵對象資格者，應於專業證照取得後先向系辦提出申請（申請表單如附件一），並經生輔組審核後，再送件至學務處就業輔導組辦理。
- 二、凡證照核發日期為當年度1月1日至5月31日者，應於6月10日前提出申請；核發日期為當年度6月1日至11月30日者，應於12月5日前提出申請，逾時不再申請。
- 三、應屆畢業生持有證照之發照日期在畢業當年度7月31日前者均可提出申請。
- 四、申請學生需檢附下列相關證件：
 1. 合格證書正本（驗畢歸還）。
 2. 數位學習歷程(E-portfolio)之證照系統登錄並列印。
 3. 報名費正本收據。
 4. 本人銀行（郵局）存摺影本。

第七條 審核方式

獎勵金之審查，由各系(所)辦與學生事務處就業輔導組負責進行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初步審核，並依本辦法第五條獎勵金額之規定，進行積分審核，審核結果無誤後簽報核發。

第八條 每人每年之補助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87.1.15.學務委員會決議

96.12.26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5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0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學生如因重大事故或疾病具有證明文件者，得依本規則辦理請假。

二、假別：

(一)公假：凡由學校指派參加校內外活動者，准給公假，以出席論，但須由指派單位於事前簽請校長〈或由學務長代理〉核准後，方可辦理請假手續。

(二)事假：學生以課業為重，如有緊急事故或必須學生本人親自辦理之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1.事假應事前向任課老師說明及出示證明，並至請假系統完成請假。

2.如臨時發生緊急事故，無法事前完成請假手續，應在3日內至請假系統檢附事假證明文件向任課老師請假。

3.重大集會活動請事假：應出示證明並填寫紙本請假單，向承辦單位請假，不得於事後再行補辦。

4.學期中間結婚需請假者，亦比照上列1至2款規定辦理事假手續。

(三)病假：

1.病假須檢具證明文件(就醫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書)，並限於兩週內至請假系統完成請假。

2.重大集會活動請病假：應出示醫生證明並填寫紙本請假單，向承辦單位請假，限於兩週內完成請假。

(四)產假：學生因懷孕請假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於分娩前，得請產前假8日；於分娩後，得於42日內請娩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2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3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得於42日內請流產假；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者，得於21日內請流產假；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得於14日內請流產假。產假不列計扣考，請假日數須視課程狀況並至請假系統完成請假。

(五)喪假：直系親屬（祖（外祖）父母、父母、子女）給假一週，兄弟姐妹給假三天。

(六)期中或期末考試，因重大事故不能到校應考，須檢附相關證明（病假檢附診斷證明書）至請假系統完成請假手續後始得補考。

三、學生請假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至請假系統上傳相關請假證明向任課老師請假。

(二) 實習請假依各系規定辦理。

- 四、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一律以曠課論。
- 五、暑修課及重修生比照辦理。
- 六、學生請假日數，若涉及缺課時數計算情形，以致扣考者，悉依本校學則辦理。
- 七、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實施管理要點

97 年 6 月 26 日學務會議訂定

一、目的

為使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以致身故、殘廢或需要住院治療時，能獲得經濟上之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校凡具有學籍之在學生及休學生均為本保險被保險對象。

三、管理單位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

四、學生團體保險範圍

(一)以學校公開招標選定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記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二)學生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責任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住院治療者，可依照契約申請給付保險金，類別如下：

- 1.身故保險金。
- 2.特定意外身故。
- 3.殘廢保險金及生活補助津貼(依保險公司所規定之殘廢等級給付)。
- 4.重大燒燙傷給付。
- 5.外科手術給付。
- 6.住院醫療給付。
- 7.意外傷害門診（含校內集體食物中毒）。
- 8.癌症給付。
- 9.專案補助手術費。
- 10.其他(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骨折)

(三)凡住院治療者，均須至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治療，並開具治療診斷書，方可申請保險金。

(四)本保險有效期間為一學年，自每年8月1日午夜12時起至翌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

- 1.註冊繳納保險費在8月1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8月1日起生效。
- 2.應屆畢業學生，其保險效力至7月31日終止。
- 3.學生轉學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承保機構辦理異動通知。
- 4.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投保機構。
- 5.中途喪失學籍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至當學期結束。

五、投保

(一)四技及二技生強制納保（含在職班），研究生採原則納保。

- 1.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研究生，由本人簽署「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如附件)並檢具繳費證明，在開學二週內向生輔組申請退費。
 - 2.生輔組審核學生資料無誤後，開具退費單，移請出納組辦理學生退費手續。
- (二)全年應繳保險費分兩次於每學期註冊時繳交。
- (三)生輔組應於開學註冊後1個月內，向承保機構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
- 1.依據教務處提供之註冊總人數，扣除未參加人數後，統計參加保險人數。
 - 2.依據政府補助規定，審核申請學生有關證明文件後，填具「台北護理學院免繳學生團體保險費明細表」，補助對象如下：
 - (1)免繳學雜費之學生(係指低收入戶、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 (2)原住民身份學生。
 - 3.彙整參加保險人數、應繳交保險費及應收代辦工作費等，經核算應匯承保機構之保險費用後辦理付款。
 - 4.行文函送承保機構，檢具其提供之各項投保表冊資料，完成投保手續。

六、保險理賠申請

- (一)學生遇疾病或意外傷害就醫住院後，應檢附診斷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至生輔組填具承保機構提供之「申請書」申請理賠，理賠類別及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 1.保險金申請書：請至行政大樓生輔組領取。
 - 2.請求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受益人的戶籍謄本。
 - 3.請求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送失蹤證明文件。
 - 4.請求殘廢保險金者，另送全民健保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師開具之殘廢診斷書。
 - 5.請醫療保險金者，另送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 6.學生證證明文件。
- (二)生輔組審核學生申請理賠之「申請書」及檢附之相關證件無誤後，辦理用印申請，據以向承保機構申請給付保險金。
- (三)保險金申請期限，自發生日起計算2年內辦理有效。
- (四)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承保機構有權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並有權要求受益人提供必要的身分證明。

七、保險給付限制規定

- (一)給付期限：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發生疾病或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而在保險期滿後180天內仍須繼續治療或發生身故、殘廢者，承保機構仍負給付責任。
- (二)給付限額及除外責任，依該年度與得標保險公司之契約內容辦理。

八、承保機構之決定

於每年5月初，將本校訂定之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採公開評選方式，送採購委員會決定承保機構，並簽定契約。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

93.05.12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1.19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5.31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力量，對於突遭不幸或急需幫助之本校學生，予以適切之救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救助對象

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

- 一、家遭重大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繼續學業者。
- 二、重傷或重病就醫，而家境清寒，無力繼續負擔醫療費用者。
- 三、不幸亡故，而家境清寒，無力負擔喪葬費用者。
- 四、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救助者。

第三條 緊急紓困助學金來源

- 一、經核定每年度轉入本項救助金款項之校內收益。
- 二、社會各界人士之捐助。
- 三、校友之捐助。
-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捐助。
- 五、遺失物拍賣所得及拾金不昧無法處理之款項。
- 六、其他捐助。

第四條 緊急紓困助學金額

有第二條第一至第四款規定之情事者，得予核發緊急紓困助學金如下：

- 一、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
 - (一) 死亡者，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 (二) 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附重大傷病卡】，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
 - (三) 重傷者【診斷證明住院二週以上】，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
- 二、學生父、母或監護人發生下列事故，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
 - (一) 父母雙亡者【附死亡證明書】，核發新台幣伍萬元整。
 - (二) 父或母或監護人任一方死亡者【附死亡證明書】，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
 - (三) 父或母或監護人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附重大傷病卡或重大傷病診斷證明或住院兩週以上診斷證明】，依家境清寒情形，核發新台幣壹至貳萬元整。
- 三、學生之家庭遭遇不可抗力之急難狀況，如風災、水災、震災或火災，致房屋嚴重毀損者【持消防機關或警政或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或其他偶發事件，依情

節輕重核發伍仟至貳萬元整。

四、待救助對象，係家境特殊困難者，得依前項規定核發之助學金額酌量加發。

第五條 申請及核發程序

- 一、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一至第四款中所列各項情事之一，而欲申請本項救助金者，應在事故發生起三個月內，由本人或近親填具申請表（附件一），經導師查核事實後，送交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審查。
- 二、緊急紓困助學金額，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參酌申請人遭遇急難說明及導師意見後提出建議，惟急需情況必要時得直接陳請校長核定，後續再補辦簽會程序，以應救助之時效。

第六條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101 年 4 月 11 日學務會議審查通過

101 年 6 月 13 日學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25 日學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3 日學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生活助學金申請資格：需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始得申請。

一、家庭年所得新台幣七十萬元以下且前一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二十五歲以下，且非進修部、學分班、遠距教學或僅於夜間、假日上課者。

四、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者。

五、未於學期中進行校外實習且領有津貼者。

六、未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七、請領本生活助學金期間，不得同時再領取校內其他工讀費(不含專案計畫之工讀生)。

第三條 生活助學金辦理方式：

一、符合第三條規定者，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下述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一)父母雙亡者。

(二)家中經濟支柱死亡或符合無工作能力規定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表辦理)。

(三)一親等以內之家庭成員長期重病者。

(四)長期失業家庭子女。

二、每年實際補助名額，依據本校年度預算規劃及審查情況辦理。

三、申請時間：於每年6月及12月公告受理申請。

四、生活服務學習內容與服務時數：

(一)校外公益單位（場所）服務：以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團體、機構所舉辦之公益性服務活動所招募之志工為原則（包含國際志工），並經學務處課指組核定認可者。

(二) 校內各項活動服務：由校內各行政單位或系、所提出，經學務處核定之志工性服務活動為原則；因公參與校方所派遣之校、內外各項活動及出隊性服務，經申請核准後，可列計服務時數。

(三) 審核通過者，每月服務學習至多20小時，每學期至少36小時。

(四) 生活助學金每學期撥付三次（月）：第一學期為九、十、十一月；第二學期為三、四、五月，每次(月)核發6000元。

五、在學期間一人僅限請領乙次，且受領當學期不得再申請校內清寒助學金。

第四條 考核

一、學務處對從事服務學習同學負督導之責，如其違反規定，應予輔導。

二、服務學習同學每次參加服務，均應取得服務機構之認證章記自行登錄於「服務時數紀錄冊」中，並送課指組採認核章。

三、生活服務學習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服務資格：

(一) 遭服務單位投訴服務態度不佳。

(二) 未依約前往服務單位，且未事先請假，造成該單位困擾及損失者。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宿舍申請作業規定

95.06.08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13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6.18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2.17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2.03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2.21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31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5.31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9.12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2.19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確立學生宿舍管理組織、管理要領及住宿申請、核備進住、申請退宿、內務生活、團體秩序、公務愛惜、考核獎懲，使本校學生於住校生活中，養成自治精神，特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宿舍輔導組織體系

- 一、學生事務處承校長之命於學生事務長指導下，策訂宿舍申請規定，輔導學生生活，實施學生住校申請、審核及分配並行督導與考核。
- 二、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設備、修繕保養、財產管理、水電供應、環境美化等事宜。
- 三、學生宿舍設宿舍輔導人員共同負責宿舍全般輔導事宜。〈學生輔導體系如附件一〉
- 四、學生宿舍建立自治幹部，接受宿舍輔導人員及生活輔導組之指導，現有學生宿舍三棟，名為蕙質樓、蘭心樓及城區部宿舍三棟，設舍長一員、各樓層設樓長一員。
- 五、宿舍幹部產生，舍長由全體宿舍輔導人員推選擔任，樓長由生活輔導組長、宿舍輔導人員及資深宿舍幹部遴選擔任。幹部任期均為一年。〈宿舍幹部執掌如附件二〉

第三條 宿舍申請及核配

一、申請資格：

- (一) 設籍滿半年且確實居住於桃園市（含）以南、宜蘭縣（含）以東地區及新北市萬里、金山、石碇、瑞芳、雙溪、平溪、坪林、貢寮、烏來、三芝、石門等偏遠地區之非在職班、非延畢之碩士班及大學部學生。
- (二) 為達住宿目的而遷戶籍者，經查證實際並未居住於該戶籍地者，將取消其申請資格。

二、核配方式：

- (一) 符合第一項之新生、低收入戶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境外生；或因身心障礙、特殊急難原因呈報校長核准者，均保障住宿資格。
- (二) 其餘床位開放其他符合申請資格之非延畢學生申請，以抽籤方式分配，中低收入戶學生抽籤後列入優先候補。
- (三) 男生及研究生床位比例及住宿區域，由學務處視前一年申請人數，預估所需床位，逐年規劃及做適度調整。

- (四) 宿舍尚有空床且符合資格學生已無人申請時，除博士班、在職班、研畢生外，開放其他學生申請。
- (五) 為符合住宿公平原則，各學制住宿年限如下：四技為 4 年、二技為 2 年、學士後護理系為 2 年半、研究所為 2 年。

三、住宿申請：

- (一) 舊生：住宿申請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申請、繳表、審核，並辦理抽籤作業編排住宿名單，詳細事宜以公告為作業標準。
- (二) 新生：住宿申請注意事項於放榜後隨入學通知書寄發處理，採網路申請，惟紙本申請資料需寄至生輔組審核並於入學報到前核配公告。
- (三) 寒暑假學生宿舍僅供已核配之住宿生，因實習上課、社團、球隊(須為公務性質或學校名義指派)、境外生等原因住宿，惟須由相關行政單位統一提出申請，申請時間依學務處公告辦理，逾期不予受理，特殊個案需經學務長核准後辦理。
- (四) 依學務處公告寒暑假住宿申請，由宿舍輔導人員初審資格，樓層安排，床位安排於期末考前公告；新學年度床位於開學前公告，未經核准，床位不得任意調換擅自進住。

第四條 進住、離校及退宿

- 一、學生進住宿舍後，對所分配使用公物，負有保管責任，若有使用不當損壞遺失，應照價賠償。
- 二、宿舍於開學〈實習、社團活動〉之前一日開放進住，於學期〈實習、社團活動〉結束次日上午遷出關閉。
- 三、因故遷出宿舍者需依規定完成離舍手續，未依規定逕自離舍者將取消在學期間住宿申請資格。
- 四、申請休學或轉退學者，須先行完成離舍手續並繳清所借公物與鎖匙，損壞公物必須賠償，違者依校規處理。
- 五、應令退學或退宿者，須於核定通知後一週內遷出宿舍並繳清所借公物與鎖匙，損壞公物必須賠償，違者依校規處理。
- 六、畢業生於畢業當日遷出宿舍。因故需延住者(延畢生及修習非畢業班學分)，須依學務處公告提出申請，最遲於該學期期末考結束次日上午遷出。
- 七、寒暑假住宿，由學務處調配樓層寢室集中住宿，總務處年度歲修時亦同。住宿生不得藉故拒絕搬遷。
- 八、寒暑假住宿者，除專案申請核准免繳費外，均須向出納組另繳住宿費後進住，其標準按週計算，不滿一週者以一週計算。

第五條 學生申請退宿、退費規定

申請退宿退費標準如下：

- 一、退學、休學(教育部台八二高字 0 二二五九四號函)：
 - (一) 開學前申請退、休學者所繳住宿費一律退還。
 - (二) 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申請退學、休學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三分之二。
 - (三)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而申請退、休學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三分之一。

一。

二、在校生：

- (一) 開學日一週前申請退宿者，准予退還所繳全額宿費。
- (二) 開學日一週內及當日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宿費二分之一。
- (三) 開學次日後一月內申請退宿者，退還所繳宿費三分之一；開學後逾一月以上者，不予退還所繳住宿費。

三、應令退宿者依在校生退宿退費標準辦理。

第六條 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一、學期期間：

- (一) 住宿收費以一學期為單位，校本部四人房每人每學期收費新臺幣 7,000 元；城區部二人房 8,000 元、四人房 5,000 元。
- (二)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住宿收費標準，依據教育部「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減免基準辦理。

二、寒暑假期間：寒暑假以週計費，校本部每週 450 元；城區部四人房每週 350 元、二人房每週 500 元。

三、住宿費得因物價波動及宿舍收支情形，配合修正調整。

第七條 學期間候補學生住宿收費規定

開學後一月內繳全費，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繳宿費三分之二，上課逾學期三分之一繳宿費二分之一。〈學期間計算起迄日期：開學日至期末考結束日〉

第八條 本規定經學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宿舍住宿費調漲相關說明

- 一、城區部宿舍自民國 51 年啟用，校本部宿舍於 74 年興建完成入住。
- 二、宿舍冷氣自 94 年裝機使用迄今，老舊且使用效能不佳，自 104 年起每年編列 100 萬元預算汰換老舊冷氣。
- 三、宿舍支出因電價及物價上漲，宿舍設備增修、維護保養、清潔、水電及人事等費用大幅提高（如附表一），且本校學生宿舍收費標準，長期以來遠低於各校（北部地區各國立大學宿舍收費標準如附表二），本校宿舍費用有調整必要。

附表一

經費用途	106 年度支出	107 年度支出	增加支出	總計增加支出
水電瓦斯費	5,093,489	5,591,253	497,764	1,015,573
清潔外包費	2,084,148	2,147,899	63,751	
維護費	1,689,884	2,143,942	454,058	

附表二

北部地區國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標準表					
學 校	房型	起用 年代	住 宿 費 用	暑 假 住 宿 費 用	備 註
本校	校本部 4 人	74	7000	450/週	1.原 5000 元分別於 99 學年度、103 學年度各調漲 1000 元 2.有電梯 3.住宿費含水電、冷氣付費使用
	城區部 4 人	51	5000	350/週	1.收費標準自 99 學年度起迄今未調整 2.無電梯 3.住宿費含水電、冷氣付費使用
	城區部 2 人	51	8000	500/週	1.收費標準自 99 學年度起迄今未調整 2.無電梯 3.住宿費含水電、冷氣付費使用
台灣 大學	4 人	69	8200	3280/全	1.無電梯 2.住宿費含水電、冷氣付費使用
	4 人	72	9200	3640/全	1.有電梯 2.住宿費含水電、冷氣付費使用
	4 人	80	9500	3740/全	1.有電梯

					2.住宿費含水電、冷氣付費使用
師範大學	和平校區 4 人	64	9450	3780/全	1.無電梯 2.自付寢室電費及住宿保證金
	公館校區 4 人		18000	7200/全	1.無電梯 2.自付寢室電費、熱泵更新維護費及住宿保證金
政治大學	4 人		8350-16210	學期住宿費 2/1	冷氣付費使用、住宿保證金 1000 元
台北科技大學	4 人	78	9900	5600/全	1.有電梯 2.住宿費含水電、冷氣付費使用
台灣科技大學	4 人	72	6900	3000/全	1.有電梯 2.住宿費含水電、冷氣付費使用，住宿保證金 800 元
台灣藝術大學	4 人		9500	4750/全	1.無電梯 2.住宿費含水電
陽明大學	4 人		9476	2369/月	1.無電梯 2.自付寢室電費、網路費
台北市立大學	天母校區 4 人套房		10000	4400/全 網路費 400	1.無電梯 2.自付寢室電費 3.入住需另繳 2500 元（保證金 1,200 元、宿舍自治會會費 300 元、寢室電卡預儲費用 1,000 元 <含押金 200 元>）
台北教育大學	6 人		8350	6125/全 保證金 500	1.無電梯 2.住宿費含水電、冷氣付費使用 3.入住需另繳宿網費用 600 元、保證金 500 元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92 年 5 月 30 日台訓（一）字第 0920074060 號函訂定
94 年 9 月 6 日台訓（一）字第 0940121652 號函修正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修正
105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函修正

第一章 總則

一、規範目的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訂定之程序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

前項學生代表人數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於國民中小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以上。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三、學校訂定之目的與原則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四、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五、大學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大學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六、專科學校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專科學校應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專科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及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第十七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定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各級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

九、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十、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十一、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十二、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十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十六、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十七、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

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十八、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十九、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二十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二十、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危害校園安全。
-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二十一、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二十三、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二十四、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二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二十五、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

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二十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訓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二十七、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二十八、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訓導處）進行安全檢查：

- （一）各級學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檢查時，則應有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務處(訓導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三十、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 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三十一、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三十二、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三十三、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三十四、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三十五、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三十六、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三十七、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三十八、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三十九、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四十、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一、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二、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四十三、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四十四、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四十六、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四十七、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十八、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 「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 「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

108 年○月○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教育部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教師及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適用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校校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三條 本校教師皆具輔導或管教學生之義務，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教育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引導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提升教育品質，確保班級教學與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舉行。
 - 四、促進校園優質文化發展。
 - 五、維護校園安全，保護學生免於遭受霸凌或危害，並做相關因應。
- 第五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教育學生之責任。
- 第六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身心健康等各種輔導，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八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 一、不得有辱罵學生之行為。
 - 二、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三、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責，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四、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九條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輔導與管教措施：
- 一、正向輔導與管教方法。
 - 二、口頭糾正。
 - 三、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四、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五、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六、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輔導與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
 -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八、本校輔導力有未逮之處，應積極轉介校外輔導機構協助或支援。

第十條 教師教育學生，應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學生行為動機與目的，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處罰之理由與處罰方法，不得做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第十一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學生輔導中心，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十二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教育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負有保密責任，非依相關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露。

第十三條 教師輔導與教育學生，不得因學生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第十四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做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與當事人之和諧。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訂定通過，校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